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远望谷(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本事项将由公司董事兼总裁徐超洋先生提供担保。浦发银行与公司及上海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上海子公司申请融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品种	融资额度(万元)	融资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信用贷款	500	一年

同意上海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人民币 500 万元整,融资期限为 1 年。

具体融资金额和期限将根据上海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相关具体事项以上海子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因国内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基于整体考虑,拟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等。本事项将由 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新加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 RFID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 RFID 技术咨询服务,是公司开拓国际市场业务的重要发展平台。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

2、注册日期:2014 年 6 月 21 日

3、注册资本:6813.38 万新加坡元

4、注册地点:2 BALESTIER ROAD #04-697 BALESTIER HILL SHOPPING CENTRE SINGAPORE (320002)

5、主营业务:RFID 标签、读写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RFID 技术咨询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100%股权

7、关联关系:新加坡子公司为远望谷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999.15	37,114.10
负债总额	13,915.65	12,803.64
净资产	25,083.50	24,310.4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913.68	10,679.15
利润总额	-36.14	5,276.83
净利润	-115.77	5,266.09

注:2021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2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拟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方式为新加坡子公司在江苏银行开立的 NRA 美元账户存入全额保证金,质押金额不超过 1,500 万美元,综合质押率不超 100%,担保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款项将用于企业日常采购及经营周转所需,具体相关事项以新加坡子公司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办理外保内贷事项,是公司为满足主营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本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本次外保内贷业务办理完成后,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 120,500 万元。其中以自身债务为基础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金额为 109,000 万元;非以自身债务为基础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7.90%。

除此以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有效对外担保金额以实际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望谷	股票代码	0021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琳	方晓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	
电话	0755-26711735	0755-26711735	
电子信箱	stock@invengo.cn	stock@invengo.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347,011.98	158,929,371.05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876,187.48	-111,238,770.84	4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533,606.94	-54,918,984.55	2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51,057.84	59,620,010.14	-14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7	-0.1504	4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7	-0.1504	4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7.65%	3.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76,006,626.98	2,749,771,348.75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3,616,195.19	1,456,114,249.15	-3.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3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玉锁	境内自然人	20.30%	150,172,513		质押	145,580,000	
陈光珠	境内自然人	4.71%	34,866,728	26,150,046			
陈长安	境内自然人	1.60%	11,823,94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9%	8,099,053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7,558,100				
孙长美	境内自然人	0.42%	3,078,300				
彭晓喆	境内自然人	0.41%	3,052,900				
蔡晓东	境内自然人	0.41%	3,000,000				
周松岩	境内自然人	0.34%	2,530,668				
刘存香	境内自然人	0.29%	2,17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玉锁先生与陈光珠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和兴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558,100 股。 公司股东孙长美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78,300 股。 公司股东蔡晓东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0 股。 公司股东周松岩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30,668 股。 公司股东刘存香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177,5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172,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0%。其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 145,580,000 股,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8.6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68%。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总裁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因公司战略规划与经营发展需要,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其辞去总裁职务后,仍担任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陈光珠女士在担任公司总裁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陈光珠女士为公司的辛勤付出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超洋先生担任总裁职务,主持全面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徐超洋先生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徐超洋:男,1990 年生,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市善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起任职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远望谷(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子公司"),担任上海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徐超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与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之子,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

徐超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徐超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41,196.11 元(含税)。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分红送股转增应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

4、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母公司年初可供分配利润 86,383.88 万元,加上 2022 年 1-6 月母公司的净利润 369.54 万元(未经审计),扣除 2022 年上半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96 万元,2022 年半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6,716.46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8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041,196.11 元(含税,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152,000,000 股减公司回购专户中回购的 15,168,226 股,即 1,136,831,774 股测算)。

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预案的分配总额可能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发表下列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使用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会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扫描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上述参会登记资料提交办理登记。参会时将需要核对。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30 -11:30,下午 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的决定。

5."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杨亚梅、姜小娟

地 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

邮 编:410600

电 话:0731-81820261、81820262

传 真:0731-81820215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0",投票简称为"加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及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时间: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 (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的决定,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时在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授权自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22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 。

公司/企业(盖章)

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加加食品	股票代码	0026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亚梅	姜小娟	
办公地址	湖南省宁乡县经济开发区三环路与谊园路交汇处	湖南省宁乡县经济开发区三环路与谊园路交汇处	
电话	0731-81820261	0731-81820262	
电子信箱	dm@jiajiagroup.com	dm@jiajia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3,223,224.12	841,983,823.44	1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53,899.19	19,080,189.30	-8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2,003.58	14,002,790.39	-11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18,899.65	88,768,225.29	-9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17	-8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17	-8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71%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49,907,921.44	3,021,738,752.66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33,413,659.81	2,649,602,837.14	-0.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9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9%	216,419,200	0	质押	216,000,000	
					冻结	216,419,200	
杨振	境内自然人	10.22%	117,777,653	0	质押	116,840,000	
					冻结	117,777,653	
杨子江	境内自然人	7.16%	82,440,000	0	质押	82,440,000	
					冻结	82,440,000	
肖赛平	境内自然人	6.13%	70,560,000	0	质押	70,560,000	
					冻结	70,560,00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80%	9,160,000.00	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75%	8,610,000.00	0			
钟幸华	境内自然人	0.48%	5,569,182.00	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辰驰-加加食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4,698,950.00	0			
洪强	境内自然人	0.39%	4,498,400.00	0			
钟育坤	境内自然人	0.33%	3,818,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卓越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杨子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洪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278,100 股外,还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20,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498,400 股。公司股东钟育坤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818,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818,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并购基金朴和基金对外投资进展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朴和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署相关协议。朴和基金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2019 年 12 月,朴和基金进行合伙人变更,将普通合伙人由湖南朴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淳信宏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信宏图"),朴和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淳信宏图,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20 年 5 月 19 日朴和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并购基金合伙协议主要条款暨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淳信宏图重新签订《湖南朴和长青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实际出资 1 亿元。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1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0)。

朴和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对外投资进展变化。

2、并购基金合兴基金的对外投资进展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入伙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合兴基金"),占合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99.9950%。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合兴基金签订补充协议。鉴于合兴基金经营期限将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到期,且其在管项目尚需时间实现全部退出,需对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进行延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间接参股上市公司:

1)合兴基金出资 2900 万元入伙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天明")占嘉华天明认缴出资总额的 27.6190%。嘉华天明持有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比食品")1302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5%。公司间接持有巴比食品约 1.4499%的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间接参股公司拟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本报告期,因直接持股方嘉华天明减持,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合兴基金关于